

第CF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BB條

注意：

- (1) 申請人在根據《條例》第21BB條的規定為成分基金申請核准前，請先參閱《成分基金核准申請指引》。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4)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人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I部—計劃**

- (1) 成分基金所屬計劃的名稱： \_\_\_\_\_
- (2) 計劃是否註冊計劃？ 是  否
- (3) 如第(2)項答「是」，請註明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 (4) 如第(2)項答「否」，是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註冊計劃的申請？ 是  否
- (5) 如第(4)項答「是」，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或提交日期： \_\_\_\_\_

**第II部—成分基金**

- (1) 成分基金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2) 投資政策陳述書  
  
（請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24條的規定列明投資政策，並註明成分基金將來會否參與證券借貸、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為進行對沖除外）。）
- (3) 成分基金的結構
- (A) 內部投資組合
- (B) 聯接基金   
所投資的基礎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
- (C)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所投資的基礎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

- (4) 基礎投資項目的投資組合  
(請按種類及國家／地區簡要列出擬定的資產分配百分比)

(5) 基金類別 (例如：債券、股票、貨幣市場或其他)： \_\_\_\_\_

(6) 專門基金 (適用時填報)

(A) 保本基金  
成分基金是否保本基金？ 是  否

(B) 保證基金  
(a) 成分基金是否保證基金？ 是  否

(b) 如第(a)項答「是」，請註明：

(i) 保證人名稱

(ii) 保證內容

(7) 成分基金是否單位化？ 是  否

(8) 成分基金擬推出日期 (日／月／年)： \_\_\_\_\_

(9) 結算貨幣： \_\_\_\_\_

(10) 計劃成員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

(11) 成分基金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計算基準

(12) 基金業績表現費用的水平（如有）

(13) 估值及交易的頻密程度（每日／每周／其他）： \_\_\_\_\_

(14) 定價方法（預計方式／其他方式）： \_\_\_\_\_

(15) 首次最低認購額和日後最低持有量（如有）

(16) 成分基金各種組成文件（包括投資管控合約和保管協議）和各簽立日期

(17) 存置成分基金帳目及紀錄的地址

## 第III部—成分基金受託人、保管人和投資經理

## (1) 背景資料

	名稱	最終控權公司名稱	在證監會 <sup>*1</sup> 的 註冊狀況（如有）
受託人 <sup>*2</sup>			
保管人 <sup>*3</sup>			
投資經理 <sup>*4</sup>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 受託人可以是核准受託人或已根據《條例》第20條申請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人。

\*3 就本表格而言，註冊計劃資產的「保管人」包括：  
(a) 獲核准受託人委任成為計劃資產保管人的人；及  
(b) 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核准受託人，  
但不包括次保管人。

\*4 在下列情況下無須委任投資經理：  
(a) 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只投資於在要約文件中指明的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單一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  
(b) 已獲得管理局事先核准。

(2) 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如計劃受託人已就成分基金委任投資經理，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投資經理的獨立地位

(a) 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是否符合《規例》第46(1)條有關獨立地位的規定？ 是  否

是  否

- (b) 如第(a)項答「否」，該等未能符合《規例》第46(1)條有關獨立地位規定的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是否符合《規例》第46(2)條和第46(3)(a)及(b)條的規定？
- (c) 如第(b)項答「是」，請根據《規例》第46(3)(c)條的規定提交承諾書。

(B) 請在下表列出投資經理所委任的全部獲轉授人名稱和註冊辦事處地址

編號	名稱	地址	註冊狀況*
1.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2.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3.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 請就每位獲轉授人在「註冊狀況」項下，註明該獲轉授人是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a) 《規例》第45(3)條（請在方格 A 內填上「✓」號）
- (b) 《規例》第45(4)(a)條（請在方格 B 內填上「✓」號）
- (c) 《規例》第45(4)(b)條（請在方格 C 內填上「✓」號）
- (d) 《規例》第45(4)(c)條（請在方格 D 內填上「✓」號）

#### 第IV部—投資活動

##### (1) 證券借貸

(A) 成分基金是否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是  否

(B) 如第(A)項答「是」，請註明投資管控合約內授權投資經理可隨時終止／暫停各項證券借貸安排的相關條文。

---

- (C) 如第(A)項答「是」並已委任保管人，請註明保管協議中說明受託人已授權保管人參與證券借貸安排的相關條文。

(2) 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 (A) 除為進行對沖外，成分基金是否會從事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是  否

- (B) 如第(A)項答「是」，請證明受託人在這方面所具備的相關經驗。

第V部—銷售文件及廣告

- (1) 銷售文件及廣告是否已獲證監會批准？ 是  否
- (2) 如第(1)項答「是」，請付上銷售文件及廣告的定稿副本和證監會的認可證明書。
- (3) 如第(1)項答「否」，是否已把銷售文件及廣告送交證監會審批？ 是  否

第VI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所有組成文件副本（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根據《規例》第46(3)(c)條的規定所須提交的承諾書	
(3)	銷售文件及廣告的定稿副本	
(4)	證監會就銷售文件及廣告簽發的認可證明書	



## 第VII部 — 聲明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

---

---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有）：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

日期：

---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

電話號碼：

---